

附件二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限制公開（提供）政府資訊一覽表（修正版）

一、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公開者。			
	資 訊 名 稱	單 位	應予限制公開之法源依據
1	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所為之審查、查核及抽樣檢驗，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者，應予保密者	毒管處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1 條規定
2	舉辦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	統計室	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
3	其他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公開者	本署各單位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款
二、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			
	資 訊 名 稱	單 位	應予限制公開之法源依據
1	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	本署各單位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
三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			
	資 訊 名 稱	單 位	應予限制公開之法源依據

1	研議、審議（定）簽陳過程中，尚未定案之文件	本署各單位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
2	未定案之規劃案或推動計畫等資料	本署各單位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
3	研擬中污染管制計畫或措施內容	本署各單位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
4	研擬中之招標資料文件	本署各單位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
5	研擬中之環保相關法規命令草案，尚未可公開討論者	本署各單位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
6	進行之委託研究計畫，尚未可公開討論者	本署各單位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
7	其他涉及研議、審議（定）簽陳過程中之政策決定前文件	本署各單位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
四、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			
	資 訊 名 稱	單 位	應予限制公開之法源依據
1	污染源稽查、處分、檢測資料	本署各單位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
2	檢舉案件內容	本署各單位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
3	稽查管理資料	本署各單位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
4	飲用水水源水質改善計畫書申請及審核相關資料	毒管處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
5	飲用水管理相關稽查、處分、檢測資料	毒管處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
6	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管理之盲樣測試的配製值	檢驗所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
7	檢驗測定機構許可申請審查結果決定前之準備作業或擬稿文件	檢驗所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
8	樣品之檢測數據	檢驗所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

9	稽查督察紀錄、告發單、採樣檢驗報告、陳情案件受理及處理情形相關紀錄	環境督察總隊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
10	其他涉及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等業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	本署各單位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
五、有關專門知識、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。			
	資 訊 名 稱	單 位	應予限制公開之法源依據
1	各類證照訓練及格人員資訊	訓練所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
2	證照訓練暨測驗成績(相關內容涉及個人機密保護)	訓練所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
3	其他涉及專門知識、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者	本署各單位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
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			
	資 訊 名 稱	單 位	應予限制公開之法源依據
1	廠商申請污染源補助案件資料	本署各單位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
2	污染源事業資料、管制對象之詳細地址、經營內容	本署各單位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
3	環境工程技師、專責人員個人資料	本署各單位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
4	人民申請案申請書表及附件內容，審理過程相關紀錄	本署各單位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
5	固定污染源設置、變更、操作許可證資料	空保處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

6	列管固定污染源基本資料	空保處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
7	機動車輛排氣審驗合格證明申請案件基本資料	空保處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
8	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資料	空保處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
9	事業排放許可、定期檢測申報、稽查管制等個別事業資料	水保處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
10	申報特別指定廢棄物種類之個別事業相關基本資料	廢管處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
11	事業廢棄物個別事業申報資料	廢管處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
12	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申請指定公告作業相關資料	毒管處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
13	環境用藥製造、輸入許可證涉及廠商業務機密項目之資料	毒管處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
14	經權責單位明定列為機密業務之統計資料	統計室	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
15	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審查資料	土基會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
16	其他涉及個人隱私、職業秘密或公務機密者	本署各單位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
七、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			
	資 訊 名 稱	單 位	應予限制公開之法源依據

1	政風查處案件之專報	政風室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
2	機關安防查處案件	政風室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
3	立委查詢紀錄表	政風室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
4	政風人事案件	政風室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
5	人事資訊(與民眾權益無關)	人事室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
6	舉辦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	統計室	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
7	經權責單位明定列為機密業務之統計資料	統計室	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
8	訴願案件	訴願會	
10	環境調查研究年報	環檢所	
11	其他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	本署各單位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